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公 佈**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威港置業有限公司(「威港」)作為被告人及中都國貨有限公司(「中都」)作為原告人之物業訴訟(「該訴訟」)，並宣佈有關該訴訟之判決(「該判決」)。

董事會提述於一九九八年開始之該訴訟。已於本公司之各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之該訴訟有關威港向中都收購位於元朗之若干物業，有關之合約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簽訂，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並已支付訂金及部份樓價共港幣65,000,000元。合約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被終止，據此，中都向威港索償港幣35,000,000元損失及利息和堂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謹宣佈高等法院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頒下該判決，據此，中都有權於該已支付之港幣65,000,000元中沒收港幣20,000,000元並須退還餘額港幣45,000,000元予威港，及就此退還款項支付利息，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計算，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其後之利率為經法院裁定債項之一般利率與及堂費，但須扣回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合約之條款，威港須向中都支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合約終止日(根據威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即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之利息及其他支出(包括地租、管理費及差餉)。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2)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關啟昌及何淑賢。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